

松山慈惠堂 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 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1、為弘揚傳統倫理孝道，提昇社會道德規範，藉表揚孝悌楷模活動，彰顯孝悌人文教育典範。
- 2、鼓勵青少年應發揚學習對長上盡孝、兄友弟恭、友愛同儕、社會感恩，促進溫馨祥和家庭、提升國家社會人文價值。
- 3、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，鼓勵青少年均衡發展，培養篤實踐履之學習典範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臺北市府、臺北市府民政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松山慈惠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7 時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小巨蛋(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2 號)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1、循往例恭請總統、行政院長、立法院長等蒞臨弘揚母愛音樂會頒獎表揚。
- 2、音樂會將以電視 LIVE 現場實況轉播，及會後由電視公司重播數次，以彰顯受獎人之孝行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- 1、由各級學校(不含研究所學生)或各鄉鎮市區公所村、里辦公處，推選下列條件至少具備二項之在學學生。
 - (1)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有具體事蹟，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 - (2)家境清寒，孝順長上，求學環境困頓，但仍刻苦好學，奮發向上，學習各項專業技藝或課業，經其父母、師長、同學、親友及鄰居證實者。
 - (3)失依、失怙、或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親人等長期臥病，但仍孝順樂觀，刻苦向學，或代為照顧弟妹、或服侍長上或半工半讀維持家計，其事蹟昭彰確實，感人肺腑，足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 - (4)其他優良事蹟具體昭彰，確實堪為孝悌楷模事蹟者(請檢附足以證明之文件)。

- 2、具上揭條件者，若屬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者，請優先推薦。

八、填寫推薦表及應檢附件：

- 1、受推薦之學生應確實填寫「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-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表」，並在左上方浮貼 2 吋光面彩色相片 1 張(必須)、彩色清晰生活照，如限於篇幅未盡詳實者，可再另附說明文件，具體敘述其孝悌事蹟。
- 2、受推薦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未附者不予受理)。
- 3、受推薦者屬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卡影本。
- 4、請檢附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(於背面註明主題、無則免附)。

- 5、足資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6、請各推薦單位，應於推薦單位及推薦人欄位簽註，以示慎重。
- 7、推薦辦法即推薦表格可至松山慈惠堂網站下載。

<http://www.sstht.org.tw/>

九、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，將評選表揚 100 名。

十、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遞送推薦表方式：

填妥後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直接以掛號郵寄至「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」松山慈惠堂收。

十二、截止收件後，本堂將擇日召集會議辦理評選，經評選入圍者，以專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員出席接受頒獎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1、獲評選之孝悌楷模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品乙份。
- 2、頒獎時應穿簡單、莊重、樸素衣服(勿穿著牛仔褲、短褲、露背裝、涼鞋)，並親自到場，未到者以棄權論處。

十四、交通及誤餐補助方式：

1、表揚活動當天，依受獎人戶籍地，補助往返交通費用。

(1)設籍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，補助車資 1000 元。

(2)設籍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，補助車資 2000 元。

(3)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之孝悌楷模，因距離較近，不補助車資，請自行搭車至臺北小巨蛋報到。

(4)居住離島(蘭嶼、小琉球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之孝悌楷模，往返機(船)票全額補助，於活動當日臺北小巨蛋會場報到時，持發票(收據)向報到處提出申請。

2、遠程者可提前一日到臺北市，本堂免費提供膳宿服務。

3、受獎孝悌楷模於表揚日報到後，本堂提供便當服務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臨時修正公布之。

松山慈惠堂 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推薦表

序號： 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請貼 2 吋 照片壹張 (必須)	姓名		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
	身分證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(行動) 話(住家)				
	戶籍 地址	縣	市	區鄉鎮	里村				
		鄰	路街	巷	弄	號	樓		
就讀學校 /年級/科系	學校：								
推薦單位 /推 薦 人					聯絡 電話	(O) (H)			
孝悌事蹟 受獎紀錄									
附 件	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(必須) 2. 低收入戶證明、孝悌事蹟照片、孝悌事蹟文件、其他(影本即可，無則免附)								
具 體 孝 行 事 蹟 (請 條 列 式 舉 例)				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影印延伸，受理推薦期限為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